



通知公告

您的位置： 首页 > 教育教学 > 本科 > 通知公告 > 详细内容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2026年度本科生转专业接收方案

来源：本科教学办公室 作者：李秀敬 审核：赵雁海 发布时间：2026-04-28 11:22:13 浏览次数：367 次 【字体：小 大】

根据《关于做好2026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和《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25〕26号），结合我院学科特点与实际情况，制定本接收方案。

一、接收条件

（一）基本资格

1、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端正的学习态度、明确的学习目的，对申请转入的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和发展潜质。



手机版



官方微信



个人工作台



联系我们



返回顶部

2、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中管理学院相关专业的身体条件要求。

（二） 年级与范围

1、一年级本科生：可申请全校范围内转专业。

2、二年级本科生：限学科相近学院和专业学生申请（依据《兰州大学学科相近学院一览表》）。

3、三年级本科生：限管理学院内转专业。

（三） 其他限制

1、定向生、艺术类学生、外语类保送生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按国家及学校规定执行。

2、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达到退学条件者不予接收。

3、一、二年级转入2026级管理学大类的同学需在修读完相关课程后按照管理学院专业分流相关规定要求，分流进入各专业。

二、拟接收人数与专业

本年度原则上计划接收转专业学生不限，根据申请情况及考核结果择优录取。拟接收专业为管理学类、会计学、行政管理、行政管理（政府绩效管理方向）、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商管理类(AI与智慧管理创新班)。

一年级与二年级跨学科转入的学生限只能转入管理学类、工商管理类(AI与智慧管理创新班)专业。

三、工作流程

（一） 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4月20日-4月30日）

学院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负责制定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实施转专业工作。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各专业负责人、学院纪检委员组成。

（二） 学生申请（4月30日-5月7日）

学生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提交转专业申请。请同学们根据自身专业兴趣及职业发展规划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每位同学仅限提交一个转专业申请。

（三） 资格审查（5月11日-5月15日）

1、转出学院审查（5月11日前）：审核学生是否符合转出条件。

2、接收学院审查（5月15日前）：核查学生是否符合接收条件。

（四） 综合考核（5月24日前）



手机版



官方微信



个人工作台



联系我们



返回顶部

1、考核方式：采用“笔试+面试”结合形式。

一年级、二年级转专业学生笔试科目为《数学》。

三年级转专业学生笔试科目为《专业综合》，其中转入会计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的学生需符合转入专业所需的基本要求。

笔试形式为闭卷考试，满分为100分。面试由专家组综合考虑学生情况和专业培养要求，讨论确定接收名单，并在管理学院官网公示。

2、考核时间地点：具体考核时间、地点会发布在QQ群，请各位同学及时关注。（后续通知均在此群发布，请申请同学务必加入，QQ群：1064049116。）

（五）结果公示（5月29日前）

考核结果于管理学院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四、接收名单确定原则

（一）名单确定

由专家组综合考虑通过笔试学生的专业志趣、培养潜质、成长与发展情况，结合面试成绩和专业培养要求，讨论确定接收名单，并在管理学院官网公示。

（二）优先考虑具备以下条件者：

- 1、曾参与管理类学科竞赛、科研项目或实习实践；
- 2、有与专业相关的学术成果；
- 3、具备其他与转入专业相关的优势的。

（三）递补原则

根据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五、降级要求

（一）一年级学生

转入后原则上降一级，随2026级管理学类学习后参与专业分流。

（二）二年级学生

学科相近学院学生转入后原则上降两级，随2026级管理学类学习后参与专业分流；管理学院学生申请学院内部转专业的原则上降一级，随2025级相应转入专业学习。



手机版



官方微信



个人工作台



联系我们



返回顶部

（三）三年级学生

原则上需降两级，随2025级相应转入专业学习。

具体降级情况，由学院结合学生意愿、专业教学计划和学生课程修读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估且经学生本人确认后确定所降级数再编入相应年级。

六、联系方式与投诉渠道

（一）咨询方式：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931-5298160

邮箱：glbk@lzu.edu.cn

办公地址：兰州大学榆中校区将军苑307

（二）投诉渠道：

纪检委员电话：0931-5292252

纪检监督邮箱：pingwang@lzu.edu.cn

七、其他说明

（一）取消资格

学生需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如有造假或舞弊行为，取消资格并依规处理。

（二）学籍调整

转专业结果公布后，学生须按学校规定完成原专业课程考核，并配合学籍调整。

（三）学费及住宿费

学费及住宿费按转入专业标准执行，宿舍原则上不予调整。

（四）提前毕业

转专业后，学生可申请提前毕业，但须满足《兰州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校教〔2018〕95号）相关要求。

管理学院

2026年4月28日



手机版



官方微信



个人工作台



联系我们



返回顶部

上一条：没有了！

下一条：管理学院2026届本科毕业论文预答辩结果公示 [2026-04-24]



copyright © 2015-2025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 All rights reserved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南路222号兰州大学管理学院 邮编：730000
技术支持：实验室与信息服务中心



手机版



官方微信



个人工作台



联系我们



返回顶部